

喜利得软件购买和订阅合约

适用于 HILTI PROFIS Layout Field, PROFIS Layout Office, HILTI 3D BIM (「软件」), 适用 C 节第 2 条。

对于以购买形式购买软件, **A 部分 (《合约通用条款》)** 的条款与 **B 部分 (《购买合约条款》)** 的条款共同构成订单所依据的「《购买合约》」; 对于以订阅形式购买软件, **A 部分 (《合约通用条款》)** 的条款与 **C 部分 (《订阅合约条款》)** 的条款共同构成订单所依据的「《订阅合约》」, 并且分为付费订阅合约和非付费订阅合约。《购买合约》和《订阅合约》以下也称为「**合约**」。

A 部分: 合约通用条款**1. 合约的订立。**

软件合约由喜利得 (中国) 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桂箐路 69 号 29 幢 6 楼; 邮编: 200233) 作为软件提供商 (「**软件提供商**」或「**喜利得**」) 与作为软件用户的贵司 (「**客户**」) 通过以下方式订立: (i) 客户以电子方式同意; 或 (ii) 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 (例如 DocuSign) 签署。如果事先并未进行任何订购过程, 则合约视为在软件安装过程中, 在知晓合约条款的情况下订立 (称为「**订单**」), 并于此时 (称为「**生效日期**」) 生效。

2. 客户对软件的使用。

2.1. 软件说明。客户可以在软件提供商的网站上查阅软件说明和软件特性。软件提供商保留不时更改软件及其功能的权利。在此情况下, 将会及时根据相关更改对软件说明进行修改。

2.2. 系统要求。客户操作或使用软件可能需要满足某些系统要求。这些系统要求详见软件提供商的网站, 并且会不时更新。客户全权负责确保满足这些系统要求。根据本合约, 软件提供商并无义务提供这些系统要求。

2.3. 客户的义务。客户应对客户自己及其根据本合约条款授权的用户使用软件负责, 并应对遵守本合约负责。客户应尽合理努力, 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存取或使用软件。如果发生任何此类未经授权的存在或存取, 客户还应立即通知软件提供商。客户声明, 其使用软件与其应当遵守的法律和法规之间不存在任何冲突。客户承认, 其有独立的义务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2.4. 赔偿。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的第三方索赔和/或罚款以及所需法律辩护的费用, 客户有义务在软件提供商首次要求时向软件提供商作出赔偿: (i) 客户以非合约规定的方式使用软件; (ii) 客户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 (iii) 客户上传到软件中的或者针对软件使用的内容 (涉嫌) 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客户要求, 软件提供商将会适当配合抗辩此类索赔。客户有义务赔偿软件提供商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如果软件提供商要求, 客户有权全权就索赔或罚款为自身进行辩护或者解决索赔或罚款, 但前提是此类解决方案不得包括软件提供商应进行任何付款或者软件提供商承认存在不当行为。

3. 付款条件和税费。

3.1. 发票。除非另有约定, 否则发票应于发票开具后十四(14)天支付。

3.2. 拖欠付款。如果客户拖欠付款, 则除未付金额外, 其还应按以下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支付利息: 未付金额每月一(1)个百分点或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除此之外, 软件提供商还有权提出其他索赔。

3.3. 税费。客户应负责针对其根据本合约使用软件缴纳所有销售税、使用税和增值税, 但不负责就软件提供商的总收入、净收入和财产缴纳税费。如果软件提供商有义务缴纳或收取客户根据本条应负责缴纳的税费, 则软件提供商应按相应金额给客户开具发票, 除非客户向软件提供商提供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免税证明。

4. 所有权。

4.1. ©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地址: Feldkircherstrasse 100, 9494 Schaan, Liechtenstein)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独占且不受限制地拥有软件, 并且保留软件 (包括更新和升级) 的所有权利、合法主张和应享权益以及所有知识产权, 除非本合约另有明确规定。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授权软件提供商根据本合约的条款授予客户对软件 (包括更新和升级) 的权利。

4.2.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软件的所有商业财产权和知识产权, 包括在世界范围内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范围内应当遵守或执行的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利、专门知识以及其他财产权, 以及所有精神权利。

4.3. 使用范围和使用权利。授予客户的使用软件的权利的类型和范围取决于获得软件的类型, 具体详见 **B 部分** (第 2 条) 或 **C 部分** (第 2.1 款)。

4.4. 保留权利。除本合约中明确授予的有限权利外, 并未授予客户任何其他权利。客户保留对其数据享有的所有权利。

4.5. 禁止行为。客户仅有权将软件用于自身内部商业用途。除非法律明确许可, 客户无权 (i) 修改或复制软件或者基于软件制作衍生作品; (ii) 对软件或其部分进行反向工程或反编译; (iii) 存取软件, 目的是使用软件来开发任何种类的商业产品或软件; (iv) 复制软件或其部分的属性、功能、界面或图形; 或 (v) 超出本合约许可的使用范围使用软件。

4.6. 客户输入。在 A 部分第 4.4 款的规定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客户授予 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一项免许可费的、世界范围内的、独占的、可转让的、可转授权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无限授权, 授权其为改进软件而以任何形式使用在使用软件的过程中记录或获得的数据以及任何客户输入。Hilti Aktiengesellschaft 和/或软件提供商并无义务以更新、升级或任何其他形式实作软件中的客户输入。

5. 文档。

5.1. 文档。软件提供商可能会在软件内向客户提供用户手册和/或软件描述, 但软件提供商并无此义务。如果软件发生更改, 导致需要更新这些文文件, 则软件提供商应尽力在合理时间内更新这些文档。

6. 机密性。

6.1. 机密性。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或者根据法律要求, 或者本合约许可, 否则任一缔约方均无权出于本合约以外的目的, 传递或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6.2. 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 (a) 任何形式的软件; (b) 缔约方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及所有与软件计划、设计、成本、价格和名称以及财务、营销计划、商业机会、人员、研究、开发和专门技术有关的信息, 以及个人资料 (「**机密信息**」)。「机密信息」一词不包括以下信息: (i) 并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而为公司所知的信息; (ii) 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并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而获悉的信息; (iii) 任何一方在任何一方并未违反本合约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或 (iv) 一方在任何一方并未违反本合约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悉的信息。各缔约方保证以与保护自身类似性质机密信息同等的程度 (但绝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和合理的技术行业标准) 保护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6.3. 强制性披露。如果法律强制一缔约方披露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则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 其应立即事先将这一事实告知另一方, 如果另一方希望对此披露进行阻止或提出异议, 其应提供合理协助, 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 6.4. 救济。**如果一缔约方违反本合约的保密条款，披露或使用（或扬言要披露或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则另一方有权寻求终止此类行为的禁令救济，且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不受影响，双方在此承认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不充分。
- 7. 软件的提供。**
- 7.1. 提供。**除作为客户订购的喜利得装置的一部分提供给客户的软件外，软件提供商还通过其网站和/或 AppStore 向客户提供软件进行下载。此外，软件提供商并无交付义务，特别是软件提供商并无义务在客户场所安装软件，亦无义务向客户提供软件的源代码。任何情况下，从技术上对软件进行准备的所有实作任务（即对软件进行设定，以使其满足技术系统要求，以及对软件进行技术参数设定）都应应由客户执行。
- 8. 企业客户。**
- 8.1. B2B 使用。**软件仅供企业客户内部使用。不允许私人终端使用者使用。
- 9. 应用说明和使用限制。**
- 9.1. 应用说明。**客户有义务尽可能地遵守与使用和功能有关的限制，其在使用软件时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基本规则、标准、规范、指南、法律和行业准则，以及其中载明或实作的假设（以下统称为「**应用说明**」），并在使用软件时将其考虑在内。软件提供商对因客户未按照应用说明使用软件所引起的损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 重要提示。**软件中包含的任何及所有信息和数据仅与喜利得产品的使用相关，并且基于与喜利得的技术指南、操作和装配说明一致的原则、公式和安全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与软件一起使用的喜利得产品组合因国家/地区而异。软件中包含的所有数字均为平均值。因此，在使用相关喜利得产品之前，必须进行针对特定应用程序的测试。使用软件进行的计算结果基本上基于客户记录的数据。因此，客户应对其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全权负责。此外，客户将结果用于其特定系统/设施之前，全权负责委托专家对结果进行检查，特别是是否符合适用标准和批文。软件仅用于帮助解释标准和批文，不保证不存在缺陷，亦不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和相关性或适合特定用途。客户必须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或限制软件造成的损坏。所有计算结果和设计草图均为建议，必须由专业的设计师和/或结构工程师进行确认，从而确保计算结果和草图符合客户特定的法律要求和项目要求。
- 10. 数据保护。**
- 10.1. 数据保护。**软件提供商和客户在此保证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客户保证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软件提供商任何违反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
- 11. 审核**
- 11.1. 审核权。**为了检查客户是否遵守本合约的条款，软件提供商或软件提供商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在客户的营业时间内，通过远程访问或现场访问，以检查客户对软件的使用。任何远程访问均应根据本合约以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进行。一旦客户允许软件提供商使用远程辅助功能，即表明客户同意授予软件提供商对客户数据的远程访问权限和对相关计算机和/或装置的临时访问权限和控制权。在授予软件提供商远程访问权限之前，客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客户与支持请求无关的任何机密信息均无法通过远程会话进行交换。未经客户同意，软件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储存或处理与审核无关的数据。
- 11.2. 审核费用。**如果审核过程中发现客户违反了本合约，则客户应向软件提供商偿还其因开展审核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12. 其他条款。**
- 12.1. 缔约方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彼此独立。本合约并未、亦无意于在缔约方之间创设任何合伙关系、特许经营关系、合资企业关系、代理关系或信托关系、或任何雇佣关系。
- 12.2. 通知。**除非本合约明确规定其他形式，否则本合约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必须至少采用文本形式（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软件提供商和客户均应按照双方在向软件提供商注册客户账户时指定的地址和联络人，或者双方为此交换的其他地址（如适用），通过电子邮件传送此类通知。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以书面形式传送通知的情况。此外，软件提供商有权直接通过软件向客户传送通知。
- 12.3. 弃权 and 累积救济。**任一缔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弃权。除本合约中明确规定外，本合约中载明的法律救济是对一方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补充，并不排除一方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
- 12.4. 转包商。**软件提供商可委托转包商提供软件。
- 12.5. 权利或义务的转让。**任一缔约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均无权将因本合约引起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无论是基于法律规定还是以任何其他方式。
- 12.6. 合约目标。**本合约连同相应的订单，是双方之间与合约目标有关的唯一合约。除本合约中的条款外，并无任何其他合约、安排、保证、承诺、义务或项目。本合约取代先前达成或作出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合约、要约或声明。无论订单中是否有任何相反的措词，如果订单条款与本合约条款之间有任何矛盾之处，以后者为准。
- 12.7. 可分割性条款。**如果本合约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合约的任何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如果本合约存在空白，则适用法律规定应视为同意填补这些空白，如同缔约方在知悉这些空白的情况下将会根据本合约的经济目标及其目的同意这些空白一样。
- 12.8. 适用法律。**本协议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外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12.9. 司法管辖地。**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提交仲裁请求时有效的《CIETAC 仲裁规则》（「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通过引用此规则，其应被视为并入本第 12.9 款 A 部分。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应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指定一(1)名仲裁员。如此任命的两(2)名仲裁员应提名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在一方提出要求后十四(14)天内，另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员，或者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十四(14)天内，两名仲裁员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根据一方的请求，由 CIETAC 主席根据本协议修订的规则进行指定。双方同意，三名仲裁员可从 CIETAC 仲裁员小组以外的人员中选择。仲裁地点为上海。
- 12.10. 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在其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流行病、地震、罢工、战争行为、恐怖主义或内乱（「**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则该方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一缔约方如果受到或者将会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应尽可能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约。

B 部分：喜利得软件购买合约条款

1. 购买合约

除 A 部分的条款外，本 B 部分的条款也适用于购买使用软件的永久授权，并且共同构成订单所依据的《购买合约》。如有任何矛盾之处，以 B 部分条款为准。

2. 使用范围、权利的授予

2.1. 使用范围。软件提供商根据本《购买合约》的规定，向客户永久提供本《购买合约》生效时可以提供的软件版本。

2.2. 授予使用权。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软件提供商针对客户选定的一位使用者或指定的一台装置（个人计算机、平板计算机、智能型手机等），授予客户一项永久的、世界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授权的权利，在支付应付费用后，根据本《购买合约》使用软件。该项使用权包括安装和使用软件的权利。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本《购买合约》不适用于其他用户或装置，每个其他用户或装置均需另行订立合约。

3. 费用。保留所有权

3.1. 费用。客户应向软件提供商支付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以便软件提供商永久提供软件。

3.2. 保留所有权。软件将在购买价格付清前交给客户，软件提供商保留所有权。

4. 保证、出现缺陷时的救济、不作保证和担保

4.1. 保证。软件提供商在此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基本上符合 A 部分第 2.1 款中的软件说明。保证期为自软件可供下载时起一（1）个月。如果软件已预装在喜利得装置上，则为自喜利得装置交付时起一(1)个月。

4.2. 出现缺陷时的救济。客户应在下载软件或包含软件的喜利得装置交付后及时书面报告任何缺陷，并对相关缺陷进行详细说明。软件提供商应根据本《购买合约》，在合理时间内对报告的缺陷进行补救。软件提供商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通过因应措施、修复或更换对特定缺陷进行补救。如果软件提供商经过两次尝试后仍无法对缺陷进行补救，则 (i) 客户可以要求喜利得降低软件的购买价格；或 (ii) 各缔约方可以撤销本《购买合约》，并且喜利得应偿还针对缺陷软件实际支付的费用。对于非重大缺陷，不存在撤销权。如果客户要求支付损害赔偿或者要求偿还客户已产生的费用以及（公平来说）客户根据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表现有权合理产生的费用，则软件提供商应根据 B 部分第 5 条承担责任。

4.3. 缺陷。是指导致 A 部分第 2.1 款中所述的软件无法运行的缺陷（「缺陷」）。任何情况下，符合以下条件的缺陷是不存在的：(i) 客户通过合理努力能够克服该缺陷；或 (ii) 该缺陷并未导致停机或者严重干扰客户数据的完整性。

4.4. 不作保证和担保。除 B 部分第 4.1 款中所述的保证外，软件提供商在此对软件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特别是不保证适合特定用途。软件提供商不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不会发生错误或中断或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客户应对软件的选择和使用全权负责。

5. 责任限制、根据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表现产生的费用、减少义务。

5.1. 责任限制。软件提供商的损害赔偿的合约责任和法律责任，不论其法律依据如何，均受以下限制：(i) 软件提供商违反《购买合约》项下基本义务的责任以此类合约通常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额为限；(ii) 软件提供商对因过失而违反任何其他适用的谨慎义务概不承担损害赔偿；(iii)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软件提供商对订单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客户根据订单支付的购买价格的百分之五十(50%)。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严重疏忽或故意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

5.2. 因信赖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而产生的费用。B 部分第 5.1 款相应地适用于软件提供商对客户（公平来说）信赖软件提供商的履约有权合理产生的费用的偿还责任。

5.3. 客户避免和减少损害赔偿的义务。客户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损害赔偿。特别是，客户有义务对其在使用软件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备份。此为客户全权负责。

C 部分：喜利得软件订阅合约

1. 订阅合约

除 A 部分的条款外，本 C 部分的条款也适用于以订阅形式获得软件，其中 C 部分第 2 条适用于付费订阅合约，C 部分第 3 条适用于免费订阅合约。本部分条款与 A 部分条款一起，构成订单所依据的付费或免费《订阅合约》。A 部分条款与 C 部分条款之间如有任何矛盾之处，以后者为准。

2. 收费订阅合约

2.1. 使用范围、权利的授予

2.1.1. 使用范围。软件提供商应根据本《订阅合约》的条款，在本《订阅合约》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软件。软件提供商可能会不时通过纳入本《订阅合约》的更新和升级更新和改进软件。「更新」包括对软件错误的更正以及对软件进行的细微改进和/或扩展。「升级」包括软件的新选项和新特性，以及一系列扩展的性能和功能。是否以及何时进行更新和/或升级，以及是否将更改归类为更新或升级，完全由软件提供商自行决定。

2.1.2. 权利的授予。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软件提供商针对客户选定的一位使用者或指定的一台装置（个人计算机、平板计算机、智能型手机等），授予客户一项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授权的权利，在支付应付费用后，在《订阅合约》有效期内，根据本《订阅合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软件提供商和客户均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国家/地区使用软件。该项使用权包括在《订阅合约》有效期内安装和使用软件、更新和升级的权利。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本《订阅合约》不适用于其他用户或装置，每个其他用户或装置均需另行订立合约。

2.2. 费用、付款。

2.2.1. 费用。软件提供商在《订阅合约》有效期内提供软件的条件是，客户向软件提供商支付订单中规定的定期订阅费。

2.2.2. 付款。除非订单中另有约定，否则将会预先按月给客户计费。

2.3. 保证、出现缺陷时的救济、不作保证和担保。

2.3.1. 保证。软件提供商在此保证，《订阅合约》有效期内，所提供的软件基本上符合 A 部分第 2.1 款中的软件说明。

2.3.2. 出现缺陷时的救济。《订阅合约》有效期内，客户发现任何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软件提供商，并对相关缺陷进行详细说明。软件提供商应根据本《订阅合约》，在合理时间内对报告的缺陷进行补救。软件提供商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通过因应措施、修复或更换对特定缺陷进行补救。如果软件提供商经过两次尝试后仍无法对缺陷进行补救，则 (i) 客户可以要求软件提供商降低软件的费用；或 (ii) 各缔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订阅合约》，并且喜利得应偿还针对缺陷软件实际支付的费用。对于非重大缺陷，不存在撤销权。如果客户要求支付损害赔偿或者要求偿还客户（公平来说）信赖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而有权合理产生的费用，则软件提供商应根据 C 部分第 2.4 款承担责任。

2.3.3. 缺陷。是指导致 A 部分第 2.1 款中所述的软件无法运行的缺陷。任何情况下，符合以下条件的缺陷是不存在的：(i) 客户通过合理努力能够克服该缺陷；或 (ii) 该缺陷并未导致停机或者严重干扰客户数据的完整性。

2.3.4. 不作保证和担保。除 B 部分第 4.1 款中所述的保证外，软件提供商在此对客户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特别是不保证适合特定用途。软件提供商不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不会发生错误或中断，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客户应对软件的选择和使用全权负责。

2.4. 责任限制。

2.4.1. 免除特定类型的责任。除上述第 2.3.1 条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对于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业务中断或收入损失，利润或销售损失、资本成本、任何使用损失、数据的任何丢失或损坏，或任何特殊、附带、惩罚性、间接或间接损害，或任何其他类似类型的损失、成本或费用，软件提供商不承担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严格责任）、救济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方面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软件提供商均不承担替代商品或服务的采购成本。

2.4.2. 责任限制。软件提供商的损害赔偿义务，不论其法律依据如何，均受以下限制：(i) 软件提供商违反《订阅合约》项下基本义务的责任以此类合约通常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金额为限；(ii) 软件提供商对其过失而违反任何其他适用谨慎义务概不承担损害赔偿义务；(iii)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软件提供商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客户在软件提供商应承担的事件发生前六(6)个月内支付的订阅费。

2.4.3. 例外情况。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严重疏忽或故意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

2.4.4. 因信赖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而产生的费用。C 部分第 2.4.1 款和第 2.4.3 款相应地适用于软件提供商对客户（公平来说）信赖软件提供商的履约有权合理地产生的费用的偿还责任。

2.4.5. 客户避免和减少损害赔偿的义务。客户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损害赔偿。特别是，客户有义务对其在使用软件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备份。这完全是客户的责任。

2.5. 有效期和终止

2.5.1. 有效期。期限。本订阅协议的明确期限为一（1）年（“期限”），并应每次续约一（1）年（“续约期限”），除非按照下文第 2.5.2 节规定正式终止。

2.5.2. 终止。终止。每一签约方都可以在期限或续约期限结束前不少于十四（14）个日历日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从而终止订阅协议。

2.5.3. 出于正当理由由立即终止。此外，如果任一缔约方违反基本合约条款，并且在就该违约行为为传递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出于正当理由由立即终止本《订阅合约》。

2.5.4. 合约终止的后果。如果发生第 2.5.2 款或第 2.5.3 款所述的终止情况，则软件提供商应赔偿客户针对终止生效后软件可供使用的期间事先支付的所有费用。客户应于终止生效日期，立即停止存取和使用软件。本《订阅合约》终止并不因此解除客户支付截至终止生效之日已经产生的或者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应付的任何费用的义务（但客户依法有权拒绝支付其善意提出争议的款项）。本《订阅合约》到期后，客户不再有权继续使用软件，并应立即将其移除。

2.5.5. 继续生效条款。本《订阅合约》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因本《订阅合约》产生的权利、合法主张、义务或债务或者因此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合法主张。本《订阅合约》终止亦不应影响本《订阅合约》终止后明确或者基于业务性质而继续生效的条款的效力。

2.6. 订阅合约和/或费用的变更。

2.6.1. 订阅合约的变更。软件提供商保留变更（「变更」）本《订阅合约》和/或费用的权利。软件提供商应至少提前六(6)周就即将作出的变更通知客户（「变更通知」）。客户有权在变更生效（「变更生效日期」）前两(2)周对变更提出异议。如果客户未及时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同意变更，并且变更应于变更生效日期生效。如果客户及时提出异议，则软件提供商可以选择按照本《订阅合约》的现有条款继续履行与客户之间的《订阅合约》，而不作变更，或者于变更生效日期立即终止《订阅合约》，而不考虑 C 部分第 2.5.2 款。软件提供商将向客户明确告知软件提供商的终止权、客户提出异议的通知期、变更生效日期以及未对变更通知提出异议的后果。

2.6.2. 费用变更。相关订单中约定的费用在本《订阅合约》的变更生效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保持不变，软件提供商在此十二(12)个月内不得提高费用。本合同第一个十二(12)个月到期后，软件提供商每年可单方面将费用提高最高百分之五(5%)，且无须遵守 C 部分第 2.6.1 款规定的变更程序，客户亦无异议权。

3. 免费订阅合约。

3.1. 使用范围、权利的授予

3.1.1. 使用范围。软件提供商应根据本免费《订阅合约》的条款，在本免费《订阅合约》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软件。本免费《订阅合约》中不包括更新和升级。

3.1.2. 权利的授予。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软件提供商针对客户选定的一位使用者或指定的一台装置（个人计算机、平板计算机、智能型手机等），授予客户有限的、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授权的权利，根据本免费《订阅合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软件提供商和客户均设有注册办事处的国家/地区使用软件。此使用权包括在免费订购协议有效期内安装和使用软件的权利。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本《订阅合约》不适用于其他用户或装置，每个其他用户或装置均需另行订立合约。

3.2. 不作保证和担保。

3.2.1. 软件提供商在此对软件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特别是不保证可用于特定用途。软件提供商不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不会发生错误或中断，不存在第三方权利。客户应对软件的选择和使用全权负责。

3.3. 责任限制。

3.3.1. 责任免除。对于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业务中断或收入损失，利润或销售损失、资本成本、任何使用损失、数据的任何丢失或损坏，或任何特殊、附带、惩罚性、间接或间接损害，或任何其他类似类型的损失、成本或费用，软件提供商不承担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严格责任）、救济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方面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软件提供商均不承担替代商品或服务的采购成本。

3.3.2. 责任限制。特此排除软件提供商的损害赔偿责任，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

3.3.3. 例外情况。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严重疏忽或故意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

3.3.4. 根据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表现产生的费用。C 部分第 3.3.1 款和第 3.3.3 款相应地适用于软件提供商对客户已产生的费用的偿还责任，以及（公平来说）客户根据软件提供商的履约表现有权合理地产生的费用的偿还责任。

3.3.5. 客户避免和减少损害赔偿的义务。客户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损害赔偿。特别是，客户有义务对其在使用软件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备份。这完全是客户的责任。

3.4. 有效期和终止。

3.4.1. 有效期。本免费《订阅合约》的有效期为无限期，其中「**有效期**」是指从生效日期到软件提供商取消的期间。

3.4.2. 取消。本免费《订阅合约》于软件提供商取消本免费《订阅合约》C 部分第 3.1.2 款中约定的下载和使用软件的权利时自动终止。

3.4.3. 出于正当理由立即终止。此外，如果一方违反基本合约条款，并且在就该违约行为传递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出于正当理由立即终止本免费《订阅合约》。

3.4.4. 终止本免费订阅合约的后果。客户应于终止生效日期，立即停止存取和使用软件。本免费《订阅合约》到期后，客户不再有权继续使用软件，并应立即将其移除。

3.4.5. 继续生效条款。本免费《订阅合约》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因本免费《订阅合约》产生的权利、合法主张、义务或债务或者因此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合法主张，详见本免费《订阅合约》。本免费《订阅合约》终止亦不应影响本免费《订阅合约》终止后明确或者基于业务性质而继续生效的条款的效力。

3.5. 免费订阅合约的变更。

3.5.1. 免费订阅合约的变更。 软件提供商保留随时变更（「**变更**」）免费《订阅合约》的权利。软件提供商应至少提前六（6）周就即将作出的变更通知客户（「**变更通知**」）。客户有权在变更生效（「**变更生效日期**」）前两（2）周对变更提出异议。如果客户没有及时提出异议，则应视为同意变更，并且变更应于变更生效日期生效。如果客户及时提出异议，则软件提供商可以选择继续按照本免费《订阅合约》的现有条款继续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免费《订阅合约》，而不作变更，或者于变更生效日期立即终止本免费《订阅合约》，而不考虑 C 部分第 2.5.2 款。软件提供商将会向客户明确告知软件提供商的终止权、客户提出异议的通知期、变更生效日期以及未对变更通知提出异议的后果。